

沈丘县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度，沈丘县统计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一是主动做好统计信息公开。经济社会运行数据及统计分析材料公开方面，每月制作发布1期全省分地市和全市分县（市、区）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卡片、1期《经济月报》，动态发布经济信息和分析预测信息，按年发布《统计年鉴》。

二是结合统计系统省市县三级基本目录样板及要求，编制沈丘县统计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完成局门户网站相关栏目调整。

三是确定专、兼职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落实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办理工作，实行政府信息公开的专人负责制。

四是设立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投诉、举报电话、电子邮箱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的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，将这项工作与业务工作、依法行政、党风廉政建设等紧密结合，进一步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部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完善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网站部分栏目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；二是公开的经济信息及分析预测信息还不能很好满足各方面需要，对经济形势、统计数据解读深度力度需要进一步提升；三是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力量较为薄弱，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，结合我局职能和工作实际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加强制度建设。进一步研究完善信息公开的前期审查制度，加大责任追究和评议的力度。

二是拓宽公开渠道。进一步完善局门户网站和县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平台功能，使公众能够随时、方便地查阅和了解相关信息

三是抓好监督考核。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加大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力度，使之步入规范化、程序化的轨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局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书，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